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RB/T 302-2016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service

2016-12-01 发布

2017-06-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认证技术要求 2

6 认证指标测评方法 5

7 认证结果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指标推荐权重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指标赋值规范及评分标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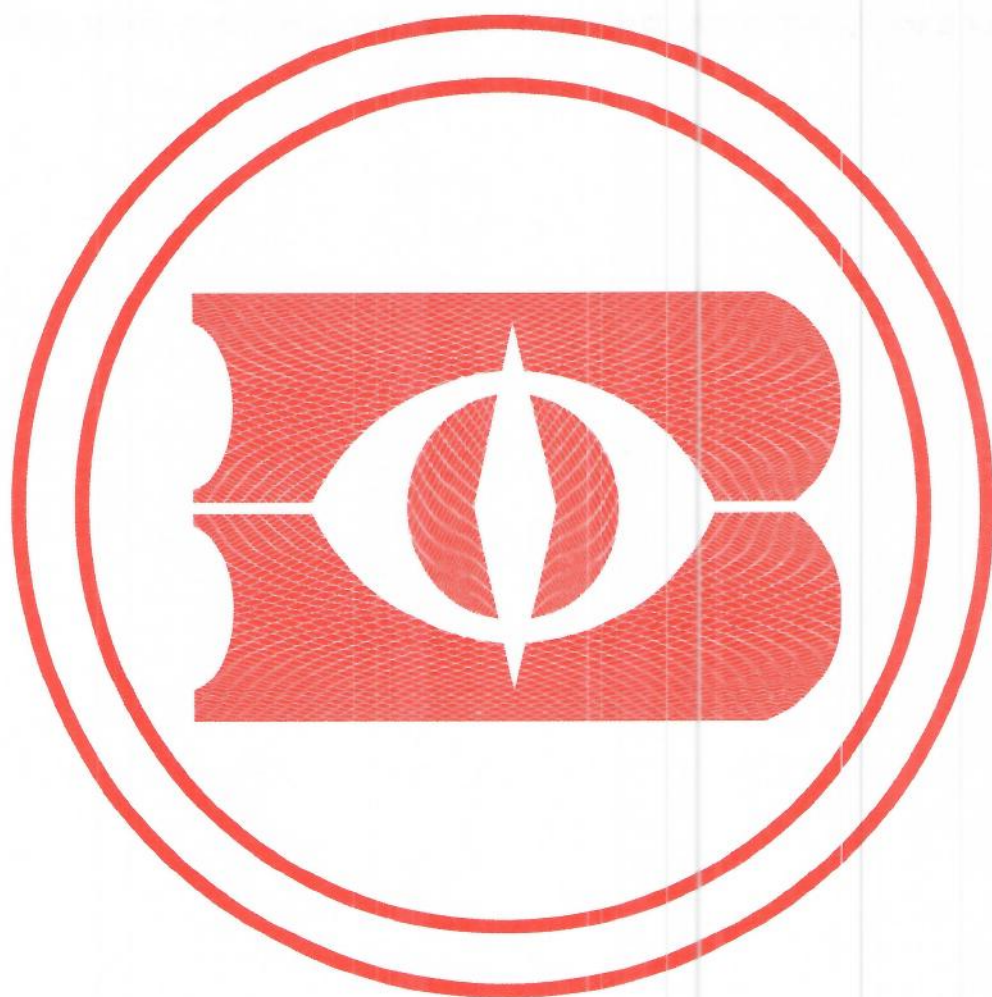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国宏美亚(北京)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促进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深、李可伟、蒋洁、邓秋玮、李铁男、李臣、谢修平、李云、吕晓剑、李鹏程。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总则、认证技术要求、认证指标测评方法、认证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组织内部或外部(客户)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可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249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915、GB/T 287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方便使用,下面列出了GB/T 24915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合同能源管理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EPC

节能服务公司(3.3)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3.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service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服务。

3.3

节能服务公司 energy services company; ESCO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4 总则

4.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应关注认证对象的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过程控制及服务绩效等方面。

4.2 对不同专业类别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通常按项目专业类别进行认证,如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光伏发电项目等。

4.3 认证指标选取以服务的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时间性、舒适性和文明性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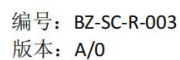


编号：BZ-SC-R-003
版本：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同能源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03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illegible]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其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规则，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技术要求。本规则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2 认证模式

2.1 本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一般采用初次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模式。

本机构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拟认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初次现场审查（含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等），经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在认证周期结束前进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2 本机构针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其服务管理的能力、过程和绩效，在初次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中，选择适宜的具体方式组成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2.3 认证级别

本机构依据申请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评价指标（SQI）得分值评定申请组织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平，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注册分为5个等级，按照级别高至低依次为：AAAAA、AAAA、AAA、AA、A。对不能达到A级认证条件的申请组织不予认证注册。

综合评价指标（SQI）得分值对应认证级别关系

认证级别	综合评价指标（SQI）得分值（满分150分）	特别扣分项
AAAAA	135分（含）以上	低于3个
AAAA	120分（含）～135分	
AAA	105分（含）～120分	
AA	90分（含）～105分	
A	75分（含）～90分	